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教保員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	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 (一)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四、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114 年 8 月 13 日(週三)	114 年 8 月 13 日(週三)	114 年 8 月 14 日(週四)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4 日(週四)	114 年 8 月 14 日(週四)	114 年 8 月 15 日(週五)
第 3 次以後 招考		114 年 8 月 15 日(週五) 後之上班日	114 年 8 月 15 日(週五) 後之上班日	114 年 8 月 18 日(週一) 後之上班日
說明：				
(一) 報名時間：報名日期上午 8：30-9：30。				
(二) 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50 前報到（幼兒園），10：00 起試教、口試。				
(三) 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上午 9：30-11：00（幼兒園）。				
(四)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五、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聘期
代理 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114 年 8 月 27 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六、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七、報名費：無。

八、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3），不受理通訊報名。

九、繳驗證件：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簡要自傳（附件 2）。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六）委託書（附件 3，無則免附）。
 - （七）切結書（附件 4）。
 - （八）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

(一)採試教、口試進行；每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甄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十一、錄取標準：試教占 50%、口試占 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fe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區，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三)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為輔，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甄選查詢電話：02-22192619 轉 121（幼兒園）

十五、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薪資表，依照代理人學歷薪級給薪，專科第 1 級 39,126 元、學士第 1 級 41,420 元、碩士以上第 1 級 43,715 元。

十六、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第□1 招□2 招□3 招以後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 師 證	類 別				證 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委託書 ☐ 切結書 ☐ 甄試證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
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
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第 ☐ 1 招 ☐ 2 招 ☐ 3 招以後甄選 【甄 試 證】		※ 注意事項 ※ 1、甄試時間： ☐ 114.8.13 ☐ 114.8.14 ☐ 114.8.15 ☐ 114.8.16 ☐ 114.8.____ 9:50 前至幼兒園報到，10:00甄試。 2、甄試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3、聯絡電話： 02-22192619 分機 121 (幼兒園)。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 甄試證，逾時以棄權論。 5、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 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 準據，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試人姓名 / 相片		
	自貼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